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

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學生跨部、跨學制選課 有所依據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」(以 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跨部選課」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;「跨 學制選課」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有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:
  - (一)畢業班有重、補修需求者。
  - (二)轉學、轉系、重考生因課程抵免,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 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 間衝堂者。
  - (三)已停招新生之系所,重補修困難時。
  - (四)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者。
  - (五)延修生。
  - (六)復學生,因原課程停開者。
  - (七)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。
  - (八)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。
  - (九)其他因特殊狀況,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、院 長同意者。
  - 四、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,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,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,以一門課為限。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、預研生、研究所甄試錄取生、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、大三以上修讀『學研課程』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,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。

- 五、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,除「學研課程」得於預選期間即 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,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,始開放學 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,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 理。
- 六、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 納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